

。整體而言，現行退場學校輔導措施，強調積極維護學生受教品質及入學權益，並透過相關法規保障教師、職員應有權益，以維護退場學校正向發展。

三、另教育部自 96 年起即已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均質化等相關方案，俾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就近入學、縮短城鄉差距之政策目標奠基。其中優質化方案強調高級中等學校特色發展，促使高級中等學校自我精進，提升辦學品質；均質化方案則藉由社區內高級中等學校間合作及資源共享，充實偏鄉教育資源，並視各社區需求重點輔助學校；同時並強調國中與高級中等學校間之連結，協助國中生進行職涯性向探索。

四、又，為積極協助青年就業，勞動部已整合經濟部、教育部等 11 部會相關資源，於 103 年至本（105）年推動辦理「促進青年就業方案」，針對青年面臨職涯迷惘、職業及勞動市場認識不足、學用落差等問題，提出跨部會促進青年就業策略及具體措施。103 至 104 年共計協助 19 萬 1,663 人次青年就業。其中，勞動部依青年發展階段之不同需求，已推動相關措施如下：

（一）在學階段：

1. 結合學校及企業資源，針對在校青年，辦理校園徵才、職涯講座及訓練機構與企業參訪等活動。
2. 訓練資源提早導入校園，針對在校青年，搭配學制結合職業訓練、產業界師資、工作崗位訓練等資源，推動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及產學訓合作訓練，以協助青年及早學習符合業界需求技能。

（二）離校階段：

1. 與企業、民間人力銀行合作，釋出職缺媒合就業、舉辦主題就業博覽會及徵才活動、運用青年跨域津貼及缺工就業獎勵等就業促進工具，積極協助青年就業。
2. 結合工作崗位訓練，針對離校後待業青年，推動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及明師高徒計畫，結合事業單位用人需求或業界資深師傅，採先僱後訓或一對一師徒制專人指導青年，以做中學方式加強專業知能，促進其熟悉產業環境或企業文化，以協助青年就業。

（十二）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近日公股行庫陸續爆出遭換偽美鈔、詐騙房貸等內部控制疏失，財金單位應儘速糾正，並再行檢討金融檢查實施情形，加強深度及頻率，加強從業人員訓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42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5-118）

徐委員就近日公股行庫陸續爆出遭換偽美鈔、詐騙房貸等內部控制疏失，財金單位應儘速糾正，並再行檢討金融檢查實施情形，加強深度及頻率，加強從業人員訓練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一、對於該等公股行庫未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疏失，如：分行行員未落實洗錢防制、客戶審查及辨識偽鈔等作業、授信人員未確實辦理徵信及擔保品鑑價作業，及總行徵審作業

亦未能發揮制衡機制等，金管會已依法對華南銀行核處 300 萬元罰鍰，另刻正請兆豐銀行陳述意見中，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核處。

## 二、金管會對分行內部控制之檢查及督導情形

(一)目前本國銀行共有 39 家總行、約 3,400 家分行，金管會以檢查總行整體健全營運及內部控制為主，分行內部管理屬內部控制之一環，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由各銀行內部稽核依法定頻率及風險特性對分行辦理查核，金管會則對內部稽核之落實情形辦理檢查，並對稽核工作品質予以考核，過去對於檢查或考核發現之缺失，均已促請銀行改善。

(二)此外，金管會在檢查人力有限下最近二年亦已抽查 21 家銀行之 50 家分行，查核評估分行內部管理之健全度，發現有洗錢防制、徵授信審查作業欠妥，及未落實作業牽制及職務分工等缺失，均已提列檢查意見要求改善，其中涉及管理制度面之問題，併要求總行檢討修正內部控制程序，以利全體總分支機構遵循並降低作業風險。

三、為避免銀行業發生類似內控疏失，金管會已於 105 年 3 月 29 日函請銀行公會轉知全體會員銀行確實強化分行管理，包括：總行應檢討分行業務作業流程是否符合內控牽制原則；分行主管人員應善盡督導責任、加強行員教育訓練，並落實自行查核工作；稽核單位應加強督導分行辦理自行查核，以確保內控制度有效執行。

四、綜上，金管會已對相關銀行之內控疏失予以核處或正處理中，亦訂有相關規定要求銀行應建立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俾使內部控制制度有效運作，另於金融檢查方面，金管會已持續透過實地檢查總行整體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落實情形，並抽查瞭解分行內部管理之妥適性，對於未妥善辦理者，均提列檢查意見督促改善，以確保銀行健全經營及維護金融秩序。

## (十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說明強制提高綠能發電能否彌補去核後電力缺口及保證電價不漲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42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5-121)

黃委員就政府應說明強制提高綠能發電能否彌補去核後電力缺口及保證電價不漲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核四封存及 3 座核電廠運轉執照陸續屆期，台電公司已研擬相關對策，惟各項對策皆有其困難點，包括再生能源無法 24 小時穩定供電、電價低廉情況下缺乏節電誘因、新火力計畫面臨天然氣供應不足與環評困難及工期長等因素，故 115 年之前備用容量率難以達到 15%之合理目標值，尤其 110 年至 114 年之間將面臨極高缺電風險，115 年之後隨著第 3 座天然氣接收站完工及新燃氣機組商轉，方可能逐漸緩解備用容量率不足問題。

二、針對 2025 年綠能發電提升到 500 億度，在實務上有困難度，說明如下：

(一)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欲達 500 億度，僅可擴大開發地面型太陽光電，本部已積極鼓勵